

產品風險等級：風險等級為RR3，適合穩健型客戶申請



連結新興市場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6年/10年投資標的運用期間屆滿，可選擇年金給付方式

1次領取或分期領取保證金額年金【按月(TVA)/年(FTVA)】

安心投資 + 靈活配置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有關保險給付範例說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5.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8.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損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9.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12.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南山人壽網站。
- 14.「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FTVA)」、「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TVA)」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FTV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2日(108)南壽投商字第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1日(108)南壽投商字第009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南山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南山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南山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匯率風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是以【美元/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皆以【美元/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須留意【美元/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是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政治風險：【FTVA適用】**
商品貨幣【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TVA適用】**
商品貨幣【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TV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2日(108)南壽投商字第00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1日(108)南壽投商字第01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美元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美元)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10萬美元，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標的運用期為6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4.84%、2%及-4.84%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目標保險費 100,000美元 - 保費費用 3,500美元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96,500美元

投 資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4.84%	100,000	3,500	128,075.58	4.21%
2.0%			108,616.30	1.39%
-4.84%			71,613.06	-5.41%

人民幣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人民幣)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60萬人民幣，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標的運用期為6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5.84%、2%及-5.84%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目標保險費 600,000人民幣 - 保費費用 21,000人民幣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579,000人民幣

投 資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5.84%	600,000	21,000	813,500.71	5.20%
2.0%			651,697.82	1.39%
-5.84%			403,283.97	-6.41%

新臺幣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標的運用期為6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4.84%、2%及-4.84%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3,000,000元 - 保費費用 新臺幣105,000元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新臺幣2,895,000元

投 資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① 4.84%	3,000,000	105,000	3,842,267	4.21%
② 2.0%			3,258,489	1.39%
③ -4.84%			2,148,392	-5.41%
上述情境①下假設投入後臺幣兌美元匯率即升值10%，之後匯率維持不變			3,458,041	2.40%

年金給付方式

選項 1：年金採一次給付，選擇一次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選項 2：分期領取按月(TVA)/年(FTVA)領取保證金額年金。活越久領越多，最長領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 1、上述範例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已反應投資標的經理費、保管費及保費費用)所呈現之相關數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2、上述範例計算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尚未包含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一日止之利息，實際金額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
- 3、未達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需反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2%)，此費用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並不會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目標保險費：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保費費用：係指因保險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收取比例數額。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約定外幣廣告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一日止之利息。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依三家銀行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廣告活期存款平均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一日止之利息。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 10 年期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美元)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10萬美元，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標的運用期為10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6%、2%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begin{array}{|c|} \hline \text{目標保險費} \\ \hline 100,000 \text{ 美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費費用} \\ \hline 3,500 \text{ 美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 \hline 96,500 \text{ 美元} \\ \hline \end{array}$$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現金配息(年配)】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B)	合計領取(A)+(B)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1~3年(配息率4%)	4~6年(配息率6%)	7~9年(配息率8%)	累積9年配息金額(A)			
			每年	每年	每年				
6.0%	100,000	3,500	每年	每年	每年	52,110.00	104,147.07	156,257.07	5.47%
2.0%			3,860.00	5,790.00	7,720.00		60,071.42	112,181.42	1.46%
-6.0%			3年合計	3年合計	3年合計		11,172.87	63,282.87	-6.61%

人民幣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人民幣)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60萬人民幣，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標的運用期為10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6%、2%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begin{array}{|c|} \hline \text{目標保險費} \\ \hline 600,000 \text{ 人民幣}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費費用} \\ \hline 21,000 \text{ 人民幣}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 \hline 579,000 \text{ 人民幣} \\ \hline \end{array}$$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現金配息(年配)】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B)	合計領取(A)+(B)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1~3年(配息率4%)	4~6年(配息率6%)	7~9年(配息率8%)	累積9年配息金額(A)			
			每年	每年	每年				
6.0%	600,000	21,000	每年	每年	每年	312,660.00	624,882.41	937,542.41	5.47%
2.0%			23,160.00	34,740.00	46,320.00		360,428.52	673,088.52	1.46%
-6.0%			3年合計	3年合計	3年合計		67,037.19	379,697.19	-6.61%

新臺幣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假設張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的金額投資配置連結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標的運用期為10年，假設預估淨年化投資報酬率為6%、2%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為例：

$$\begin{array}{|c|} \hline \text{目標保險費} \\ \hline \text{新臺幣} 3,000,000 \text{ 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費費用} \\ \hline \text{新臺幣} 105,000 \text{ 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 \hline \text{新臺幣} 2,895,000 \text{ 元} \\ \hline \end{array}$$

假設持有至運用期屆滿日的淨年化投資報酬率(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現金配息(年配)】				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B)	合計領取(A)+(B)	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
			1~3年(配息率4%)	4~6年(配息率6%)	7~9年(配息率8%)	累積9年配息金額(A)			
			每年	每年	每年				
① 6.0%	3,000,000	105,000	每年	每年	每年	1,563,300	3,124,412	4,687,712	5.47%
② 2.0%			115,800	173,700	231,600		1,802,143	3,365,443	1.46%
③ -6.0%			3年合計	3年合計	3年合計		335,186	1,898,486	-6.61%
上述情境①下 假設投入後臺幣兌美元匯率即升值10%，之後匯率維持不變			347,400	521,100	694,800		2,606,115	4,169,415	4.08%

- 上述範例預估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年化報酬率(已反應投資標的經理費、保管費及保費費用)所呈現之相關數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上述範例計算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尚未包含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一日止之利息，實際金額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
- 未達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需反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2%)，此費用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並不會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配息金額=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息率，假設以1~3年配息率為4%，4~6年配息率為6%，7~9年配息率為8%。
-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本商品簡介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係以投資標的運用期起始日起計算之各年度末數值，僅供參考。

投資標的及費用說明

投資標的預計成立日期：2019/5/20 (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簡稱	6年期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年期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區域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類型		6年期：累積型(不配息)、10年期：配息型(現金/年配息)				
平均債信評級		BBB-(投資等級)				
預估持債數		50-80檔				
債券信評配置		6年期：投資等級債至少80%、非投資等級債不超過20% 10年期：投資等級債至少60%、非投資等級債不超過40%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6年期：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10年期：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美元	人民幣	新臺幣		
		目標保險費 < 6.6萬	目標保險費 < 40萬	目標保險費 < 200萬元		4.0%
		6.6萬 ≤ 目標保險費 < 10萬	40萬 ≤ 目標保險費 < 60萬	200萬元 ≤ 目標保險費 < 300萬元		3.7%
	目標保險費 ≥ 10萬	目標保險費 ≥ 60萬	目標保險費 ≥ 300萬元	3.5%		
保單管理費	無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自投資標的運用期起始之日起，得每年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南山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15美元(美元收付保單)/90人民幣(人民幣收付保單)/新臺幣500元(新臺幣收付保單)之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項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機構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	6年期：第1年為3.50%，第2~6年每年為0.60% 10年期：第1年為3.53%，第2~10年每年為0.83%				
	保管費	每年收取0.11%				
	贖回費用	2%				

- 模擬投資組合為預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配置將視當時投資環境調整。投資期間內債券價格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惟在債券無違約的情況下，債券到期前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價格波動不影響債券到期的償付金額。若債券發行機構違約而不支付本金或利息，將可能使基金蒙受損失。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額返還。
-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次連結傘型基金之各別子基金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5億元整；各別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倘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時已逾投資標的的申購日，致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無法投入保單條款約定之投資標的時，南山人壽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無息返還予要保人。南山人壽依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保險契約視為解除。
- 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有收取贖回費用為2%，該贖回費用自贖回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本次連結基金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

貨幣型基金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貨幣單位	美元	人民幣	新臺幣
投資標的簡稱	瑞銀美元基金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貨幣型基金僅接受投資標的的運用期屆滿時轉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 本基金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的之轉換。



連結新興市場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穩健累積財富。



美元、人民幣、新臺幣三種幣別選擇，
貨幣資產靈活配置。



給付方式多元化，資金運用更靈活。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六年期：0歲～80歲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十年期：0歲～75歲		
繳別		躉繳		
年金累積期間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六年期：至少6年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十年期：至少10年		
繳費管道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規則	最低「目標保險費」	1萬美元	6萬人民幣	新臺幣30萬元
	最高「目標保險費」	≤800萬美元	≤5,000萬人民幣	累計≤新臺幣2.5億元
	本商品約定外幣之累計「目標保險費」合計不超過等值新臺幣2.5億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之投保規則辦理，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資區域/產業分布：

6年：

基金將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並搭配一定程度主權債券以及類主權債券，信評比重為2成以下的高收益債券與8成以上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區域包括亞洲、歐洲、美洲、非洲、中東等全球新興市場以及已開發國家債券，產業比重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已開發國家GDP經濟成長率關係密切的主要產業為主，例如金融、地產、消費，利於同時以由下而上(BOTTOM UP)以及從由上而下(TOP DOWN)的觀點定期檢視產業趨勢做為布局的參考依據。

10年：

基金將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並搭配一定程度主權債券以及類主權債券，信評比重為4成以下的高收益債券與6成以上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區域包括亞洲、歐洲、美洲、非洲、中東等全球新興市場以及已開發國家債券，產業比重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已開發國家GDP經濟成長率關係密切的主要產業為主，例如金融、地產、消費，利於同時以由下而上(BOTTOM UP)以及從由上而下(TOP DOWN)的觀點定期檢視產業趨勢做為布局的參考依據。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南山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FTVA (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南山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TVA (月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南山人壽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南山人壽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南山人壽依約定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中較晚屆至之日：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翌日。
-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匯款相關費用

繳交「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險費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僅限美元/人民幣)存、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 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各項給付 1. 年金及其利息之給付 2. 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保單帳戶價值之退/返還及其利息 3. 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時已逾投資標的的申購日，保險費無息返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給付年金/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5. 發行不成立(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所返還之金額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6. 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5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 全額到行：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將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2.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3. 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4. 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6-MB-BK-01-1080066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